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关于进一步征集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 修复项目评审专家的函

省自然资源厅，各设区市生态环境局、省环境监测中心、各驻市环境监测中心：

为落实《土壤污染防治法》有关建设用地相关评审工作要求，进一步充实专家库队伍，现拟补充征集行业类、管理类和监测类专家入库，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入库专家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职业道德，年龄不超过 65 岁（院士及获得国家相应奖项的专家可放宽到 70 岁），身体健康，能够承担专家评审任务；

（二）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标准和规范，掌握关于评审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和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的法律要求；涉及到地下水受到污染的，应当熟悉地下水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标准和规范。

（三）在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和修复涉及的专业或行业中有实际工作经验、较深造诣，熟悉其专业或者行业的国内外情况及动态；

（四）具有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取得相关行业职

业资格证书，且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 5 年以上；

(五) 无犯罪记录，个人信用良好。

二、推荐名额安排

(一) 省自然资源部门推荐人数 25-30 人，优先推荐具有水工环、岩土等水文地质调查以及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治理修复经验的专家。

(二) 各设区市生态环境部门每个市推荐人数 3-5 人，优先推荐熟悉化工、涉重行业企业相关工艺流程的行业专家，以及熟悉当地企业历史情况、熟悉土壤污染防治管理政策、土壤环境管理经验丰富的专家。

(三) 省环境监测中心推荐 3-5 人，各驻市环境监测中心每个中心推荐人数 2-3 人，优先推荐掌握土壤和地下水环境检测相关技术要求的专家。

三、入库程序

我厅将在各单位推荐名单基础上结合前期征集的专家名单，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筛选，优选形成“江苏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项目评审专家库”第一批名单，并在厅网站进行公布。

四、其它要求

请各单位在 9 月 20 日前将推荐专家名单(加盖公章)(样式见附件 1)以及推荐专家信息表(样式见附件 2)发送至邮箱：wkc@jshb.gov.cn。

附件：

1、推荐专家名单

2、《江苏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项目评审专家库成员信息登记表》



（联系人：省生态环境厅土壤处 胡益平，电话：
025-86266126）

附件 1

推荐专家名单

序号	专家名单	单位	联系方式
1			
2			
3			
...			

推荐单位（加盖公章）：_____

附件 2

江苏省污染地块调查评估和治理修复项目评审

专家库成员信息登记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贴1寸照片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学 历		学 位				
从事何种专 业技术工作					从事专业 年限	
专业特长					健康状况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手机	
传真					电子邮箱	
污染地块擅 长领域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及修复方案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及修复工程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风险管控及修复效果评估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地质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污染地块擅 长领域工作 经验及主要 业绩成果						
专家签名：						